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后10个转让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对于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将协调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其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19-024）。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